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于**2025年9月 30 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04-SZXH-G2025-0001

2、项目名称：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

3、预算金额： 360万元

4、最高限价： 360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采购需求：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托管期所需的招商活动、人员、管理以及设备设施及易耗品等所有费用，承担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任务，对照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两年内获得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上年度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 9月 16 日（**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投标人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方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获取方式：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4、文件售价：免费。

5、注意事项：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无需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演示等），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30 日10时00分

2、线上开标时间：2025年 9 月 30 日10时00分

3、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3、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5、因供应商的系统环境、操作等原因导致报名、开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6、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评审结束后由中标人邮寄至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9-1栋410室）。

7、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点击【办事指南】-【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资料】。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6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051556883，办理邮箱：yancheng@ideabank.net.cn，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点击【办事指南】-【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资料】。

供应商操作过程中有问题联系软件公司的联系方式：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如遇到涉及“苏采云”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应在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期间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电话：0519-86722805、0519-866171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港大道1号

联 系 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5-6996853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9-1栋409室

联 系 人：顾萍萍

联系电话：0515-66882258拨9转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托管期所需的招商活动、人员、管理以及设备设施及易耗品等所有费用，承担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任务，对照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两年内获得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间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上年度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对照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两年内获得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无 |
| 17 |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8 日18时前，邮箱：930857909@qq.com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19 | 投标报价要求 |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本运营管理的管理服务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2）年度递延资产折旧费。（3）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费。（4）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5）酬金管理费。（6）法定税费。（7）组织创业活动费用。（8）创建品牌和荣誉的申报费用。（9）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可能产生的费用。（10）其他费用支出（不可预见的费用）。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报价时同时还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计入投标报价中： ①本项目管理用房招标人仅提供满足运营管理企业的运营管理配套办公及服务用房，不提供经营性用房与车位出租。 ②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提前介入管理，但招标人不单独另行给予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相应的前期介入管理经费。运营管理前期介入管理经费指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提供前期介入管理发生的前期运营管理服务、介入、开办费等管理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佣金、在孵企业入住前房屋装饰装修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保护建筑、结构和空调等设施设备保护和管理等）、物管人员办公所需设备、软件、档案 资料的购置、建立，以及对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宣传手册的编写（含印刷费用）、编写制作孵化管理制 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和在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违反管理制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孵化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得侵害运营管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运营管理质量保证书的编写和在孵企业入住前的准备工作、与运营管理买受人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及其他介入工作。 ③由招标人或科技主管单位等部门组织的各种公共或公益性活动期间乙方无条件配合， 并自行承担费用。 ④中标人须按照协商的孵化管理制度介入管理，负责按约定对在孵企业进行考核管理，不收纳在孵企业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
| 20 | 最高投标限价 | 360万元。 |
| 2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4 | 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评审结束后由中标人邮寄至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东方一号创意小镇9-1栋409室）。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9月 30 日 10 时00分00秒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合同终止），乙方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且无条件退场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
| 29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第一年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50万元，第一年度考核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在2026年12月底根据实现运营承诺目标情况通过考核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运营期的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运营服务费用根据当年度实现运营承诺目标情况通过考核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两年内未创建成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本协议终止且运营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超出实际运营管理费用部分（实际运营管理费用为创建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出的费用，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绩效考评等级：绩效考评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不同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具体详见《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以下同)为甲等；80-89分为乙等；60-79分为丙等；60分以下为丁等**每年度运营服务期末，绩效评估结果达到乙等以上的，甲方须在考评结果公布的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考核运营费；评估结果为丙等的，扣除考核运营费的30%，并给子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进行评估结果为乙等以上的，中标方可继续履约，在整改期满进行评估结果未达到乙等以上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运营服务，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超出实际运营管理费用部分。评估结果为丁等的，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服务运营费，以乙方违约追究违约责任视实际情况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且乙方需按甲方当年实际拨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款项的20%作为甲方损失补偿。**②运营奖励在以下情形可以获得额外奖励：乙方和在孵企业完成的其他相关科技创新指标同样也享受大丰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奖励政策。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品牌创建乙方享有100%政策奖励。注：（1）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
| 30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2.5 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招标内容及要求；

4.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5合同主要条款；

4.1.6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视同认可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勘察现场

4.3.1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进入采购人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的，不得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2 无论投标人踏勘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该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4.3.3 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实施，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4.3.4 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5.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5.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3 标书以外的内容，一律拒绝答复。

5.4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5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四、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要求

6.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6.2.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2.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2.4翻译的中文文件与外文文件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6.3.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6.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本项目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报价：

8.1投标方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上所标明的价格均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高于该限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8.3 投标报价

8.3.1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本运营管理的管理服务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2）年度递延资产折旧费。（3）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费。（4）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5）酬金管理费。（6）法定税费。（7）组织创业活动费用。（8）创建品牌和荣誉的申报费用。（9）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可能产生的费用。（10）其他费用支出（不可预见的费用）。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时同时还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计入投标报价中：

①本项目管理用房招标人仅提供满足运营管理企业的运营管理配套办公及服务用房，不提供经营性用房与车位出租。

②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提前介入管理，但招标人不单独另行给予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相应的前期介入管理经费。运营管理前期介入管理经费指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提供前期介入管理发生的前期运营管理服务、介入、开办费等管理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佣金、在孵企业入住前房屋装饰装修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保护建筑、结构和空调等设施设备保护和管理等）、物管人员办公所需设备、软件、档案 资料的购置、建立，以及对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宣传手册的编写（含印刷费用）、编写制作孵化管理制 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和在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违反管理制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孵化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得侵害运营管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运营管理质量保证书的编写和在孵企业入住前的准备工作、与运营管理买受人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及其他介入工作。

③由招标人或科技主管单位等部门组织的各种公共或公益性活动期间乙方无条件配合， 并自行承担费用。

④中标人须按照协商的孵化管理制度介入管理，负责按约定对在孵企业进行考核管理，不收纳在孵企业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3.2 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单位：元）填报。

8.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单样式进行报价，并计算总价。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9．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9.1基本目录

9.1.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9.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2资格条件

9.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2.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9.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9.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3符合条件要求内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根据投标人组织形式的不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各投标人根据其组织形式，加盖章印或签字。**

9.3.1报价：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9.3.2商务资信：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9.3.3服务内容响应：

（1）商务条款偏离表

（2）技术条款响应表

**9.4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和评标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10.1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10.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10.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1.1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11.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1.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11.4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2.1 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

线上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3.1投标文件的撤回

13.1.1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3.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3.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4．开标、唱标、资格审查

14.1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14.2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4.3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7同时出现14.3-14.6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4.3-14.6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4.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9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不得参与下一环节的评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六、评 标**

15．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1-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6．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6.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6.3.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6.3.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3.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4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6.4符合性检查：

16.4.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1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5.5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1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16.5.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单位：

（1）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服务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7．比较与评价

17.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评议。

18．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8.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8.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定 标**

19．定标原则

19.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19.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否则中标结果无效。

21. 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1.1 评审结束后，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1.2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21.3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日期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质疑和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必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3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否则，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投标人可向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投诉。

22.6 质疑或投诉程序：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到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按规定投诉或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22.7 恶意投诉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诉将被界定为恶意投诉，监管机构将对投诉人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上网公示，投标人今后参与政府项目将受到影响：

（1）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

（2）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3）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5）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6）一年内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7）直接向领导、纪委、检察部门写匿名信等。

23. 其他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1）无故放弃中标；

（2）串通投标；

（3）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2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书面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中标供应商，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时，勾选“融资贷款”选项“是”，积极支持中标、中标供应商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成本。

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26、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服务标准的40%计取。由招标人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评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a、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c、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间、质量、投标报价、签章等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一律作为无效标书，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详细评审

**2.1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4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分。注解：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2.得分数值保留两位小数。**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乎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  | 项目运营服务 | 12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运营方案中孵化器定位（包含运营服务目标（3分）、产业情况（3分）、本地创业资源（3分）、导入资源（3分）等方面阐述投标人对孵化器定位）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知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完整、说明合理可行，综合评定较好的，打分区间3-2（不含）分；每项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为合理，综合评定一般的，打分区间2（含）-1（不含）分；每项内容不完整、说明可行性不足，综合评定差的，打分区间1（含）-0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8分 |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运营方案中孵化器运营模式（从工作计划（3分）、人员架构（3分）、经费预算（3分）、资源导入成本（3分）、招标方配套政策（3分）、孵化转化能力（3分）（对孵化期间分类、分年度的指导要求）等方面描述孵化运营模式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知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完整、说明合理可行，综合评定较好的，打分区间3-2（不含）分；每项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为合理，综合评定一般的，打分区间2（含）-1（不含）分；每项内容不完整、说明可行性不足，综合评定差的，打分区间1（含）-0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分 |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运营方案中孵化器效益分析（从绩效考核结果（3分）、品牌创建（3分）、企业经济贡献（3分）等方面描述孵化器建设的效益）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和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知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完整、说明合理可行，综合评定较好的，打分区间3-2（不含）分；每项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为合理，综合评定一般的，打分区间2（含）-1（不含）分；每项内容不完整、说明可行性不足，综合评定差的，打分区间1（含）-0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项目团队 | 9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服务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服务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外）具有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64号）文件要求的创业孵化从业人员结业证书的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3分。此项最高得9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1个月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成功案例 | 6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案例合同（2021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合同，服务期限须满一年），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需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
| 诚信投标 | 诚信投标 | 1 |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1分。 |

**2.2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3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一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3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4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运营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的科技创业服务平台，于2020年5月依托江苏海洋产业研究院成立综合型孵化器，同年12月份通过盐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现该孵化器搬迁至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本项目孵化场地面积约为8000 m2，主要布局为孵化企业用房、公共实验平台、展厅、会议室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托管期所需的招商活动、人员、管理以及设备设施及易耗品等所有费用，承担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任务，对照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两年年内获得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两年内获得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完成孵化器绩效考核任务，在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3、开展高层次科技企业招引，每年招引高层次企业及人才团队10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

4、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每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10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2次。具体时间及要求由甲方确定。

5、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每年不低于5个初创企业和5个人才团队高质量项目参加大赛。

6、开展孵化基金合作和投融资，通过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500万元，且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7、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聘任6名以上创业导师，每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100家/次，每年不少于30%的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20件（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每年促成在孵企以为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10个及以上；三年内完成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8、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乙方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甲方会商议决定并备案。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暂定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上年度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

2、委托乙方对孵化器内违反运营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移交孵化用房，乙方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免交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4、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本运营管理的资料（在孵企业、毕业企业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5、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和经营活动。

6、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7、协助乙方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团队具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且有较强业务水平，其中当地运营管理团队人数达到5人以上，人员学历不低于大专学历，至少有一位是硕士学历。

2、配合甲方做好该项目的设计、装修工作，管理和对项目的统筹。合同期限内，该项目的成果展示（展厅）、运营模式、管理办法均由乙方负责设计制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3、负责拟定项目企业招引、入驻、孵化、退出流程机制及收费方案报经甲方确认，由运营公司与入驻团队、企业签署入驻协议，由运营公司按照约定向入驻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企业轮换率或淘汰率不低于15%。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该运营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运营管理服务事项。

5、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约定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6、有权选聘专业服务人员承担本运营管理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7、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在孵企业的监督。

8、对本运营管理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运营管理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负责孵化场地的安全及消防责任，及时向甲方书面报送建筑物及水电、消防附属设施的维修方案，催促甲方处置安全隐患。

10、建立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1、本合同因故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运营管理档案等资料及孵化用房；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采购及移交乙方的运营管理的所有资产。

12、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并备案，引进项目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用**

l、本项目运营管理的管理服务费：**120 万元/年**，包括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 **50 万元/年**和考核运营管理服务费 **70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合同终止），乙方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且无条件退场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合同终止），乙方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且无条件退场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

2、本运营管理的管理服务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2）年度递延资产折旧费。（3）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费。（4）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5）酬金管理费。（6）法定税费。（7）组织创业活动费用。（8）创建品牌和荣誉的申报费用。（9）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可能产生的费用。（10）其他费用支出（不可预见的费用）。

3、同时还包括如下因素：

①本项目管理用房甲方仅提供满足运营管理企业的运营管理配套办公及服务用房（同上孵化用房），不提供经营性用房与车位出租。

②甲方要求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提前介入管理，但甲方不单独另行给予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相应的前期介入管理经费。运营管理前期介入管理经费指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提供前期介入管理发生的前期运营管理服务、介入、开办费等管理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佣金、在孵企业入住前房屋装饰装修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保护建筑、结构和空调等设施设备保护和管理等）、物管人员办公所需设备、软件、档案 资料的购置、建立，以及对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宣传手册的编写（含印刷费用）、编写制作孵化管理制 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和在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违反管理制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孵化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得侵害运营管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运营管理质量保证书的编写和在 孵企业入住前的准备工作、与运营管理买受人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及其他介入工作。

③由甲方或科技主管单位等部门组织的各种公共或公益性活动期间乙方无条件配合， 并自行承担费用。

④乙方按照协商的孵化管理制度介入管理，负责按约定对在孵企业进行考核管理，不收纳在孵企业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用。

4、管理、考核机制

（1）年度考核。项目服务标准及指标考核由甲方科技人才局、纪工委、财税局等部门共同组建的考察小组对运营方进行考核，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3年运营期中（2025年-2028年），若有孵化器绩效未达到丁等，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若乙方及运营公司在委托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会有权解除委托协议。

（2）运营机制及管理

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运营公司，负责孵化器的市场化运营。所有企业、项目入驻及重大事项需向甲方商议决定并备案。

①乙方按照孵化器建设内容、运营目标进行团队组建、平台建设、企业孵化、科技资源集聚、活动组织、宣传服务，完成孵化器年度考核等。

②乙方的负责人按季度向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报运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运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以及大丰区相关要求，及时填报相关统计报表。每年年底根据考核要求向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报全年运营管理情况，并按时提供考核所需佐证材料。

③乙方自主评估拟入驻企业综合情况，一切安全、环保、法律方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对孵化器场地进行局部装修或维修前需报相关方案，经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运营方组织实施。

⑤后期，入孵企业对入孵场地内部进行装修改造前需报相关改造方案，经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入孵企业自行实施。

⑥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免费提供孵化用房，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费用支付

①除预付款外，费用支付比例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实际业绩的工作进度比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第一年度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50万元，第一年度考核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在2026年12月底根据实现运营承诺目标情况通过考核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运营期的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运营服务费用根据当年度实现运营承诺目标情况通过考核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两年内未创建成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协议终止且运营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超出实际运营管理费用部分**（实际运营管理费用以为创建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出的费用，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绩效考评等级：绩效考评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不同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具体详见《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以下同)为甲等；80-89分为乙等；60-79分为丙等；60分以下为丁等。

每年度运营服务期末，绩效评估结果达到乙等以上的，甲方须在考评结果公布的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考核运营费；评估结果为丙等的，扣除考核运营费的30%，并给子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进行评估结果为乙等以上的，乙方可继续履约，在整改期满进行评估结果未达到乙等以上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运营服务，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超出实际运营管理费用部分。**评估结果为丁等的，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服务运营费，以乙方违约追究违约责任视实际情况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且乙方需按甲方当年实际拨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款项的20%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②运营奖励

在以下情形可以获得额外奖励：

2025年度成功申报并获批江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乙方50万元整，2026年度成功申报并获批省级孵化器奖励乙方30万元整。

乙方和在孵企业完成的其他相关科技创新指标同样也享受大丰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奖励政策。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品牌创建乙方享有100%政策奖励。

注：（1）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运营管理服务主要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委托管理事项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考核运营费的30%，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承担年度管理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2、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3、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终止**

1、如果双方对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具体结果或其处理方案未能达成一致，且双方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仍未能就具体结果或其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实际运营管理费用结算费用。

2、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①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且在可改正该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不予改正；

②一方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正常营业时，另一方书面通知该方后可立刻解除本合同；

③一方因不可抗力在三个月内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可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按照实际运营管理费用。

4、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不影响在本合同到期之前或之时已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约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运营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大丰仲裁院根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法裁决。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大丰港科技人才局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 方 ： ( 公 章 ) 乙 方 ：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名 ） （ 签名 ）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招标项目。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
| 预算金额 |  | 承接单位 |  |
| 合同时间 |  | 项目开始时间 |  |
| 项目结束时间 |  | 项目联系人 |  |
|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可另附） |
| 验收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运营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发挥各自在产业、金融、创业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合作孵化，成果转化”的运营模式为核心，逐步将孵化器打造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成为小微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上年度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合作模式**

3.1 采购人提供孵化器场地，场地面积以及功能设施符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资质申报要求。采购人负责统筹协调孵化器相关载体建设等事宜，并对孵化器运营制定考核指标，给予政策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3.2 采购人负责孵化器主体部分的装修、改造：

（1）装修材质、防火等基本安全设施均需符合国家关于办公场所装修标准的规定，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2）包含必须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吊顶、地面、空调、隔断等），且能够正常使用，为企业入驻提供便利。装修物料、设施、设备等归采购人所有。

3.3 中标方全权负责孵化器招商、运营、管理，负责组织孵化器第三方服务企业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基金公司、财务服务、法律服务等）入驻，为孵化器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3.4 中标方须具备专业的管理团队为孵化器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产学研合作等服务，打造一条覆盖企业研发设计、技术创新、产品测试等各环节的一条龙孵化体系，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的创业孵化链条。
  **4、服务要求**

**4.1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1、两年内获得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完成孵化器绩效考核任务，在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3、开展高层次科技企业招引，每年招引高层次企业及人才团队10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

4、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每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10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2次。具体时间及要求由甲方确定。

5、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每年不低于5个初创企业和5个人才团队高质量项目参加大赛。

6、开展孵化基金合作和投融资，通过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500万元，且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7、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聘任6名以上创业导师，每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100家/次，每年不少于30%的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20件（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每年促成在孵企以为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10个及以上；三年内完成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乙方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甲方会商议决定并备案。

**4.2 中标单位负责入孵项目的招引工作，完成相关考核指标如下：**

**4.2.1第一年度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2025.9-2026.12）**

**第一年度的核心工作是企业主体培育，完善载体的功能，创建省级品牌。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本年度考核分为2次，其中，2026年6月底进行年中考核，2026年12月底进行年终考核，若年中考核未达到全年目标任务的60%，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若年中考核低于全年目标任务的4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50%的基础费用。**

1、运营服务商派遣不少于5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不少于3人为在丰全职人员，负责孵化器运营及日常管理工作。

**2、按照江苏省级孵化器的申报条件开展各项工作，达到省级孵化器的各项考核标准，申报并获批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3、当年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4、当年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15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并对当年新招引入孵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5、当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10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2次。

6、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当年不低于5个初创企业和5个人才团队项目参加大赛，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孵化器。

7、开展孵化基金合作和投融资，通过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500万元，且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8、聘任不少于6名创业导师，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100家/次。

9、当年不少于30%的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20件，促成在孵企业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10个及以上。

10、当年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5家。

11、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

**4.2.2第二年度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2027.1-2027.12）**

**第二年度的核心工作是营造良好的孵化器创新创业氛围，完善孵化器服务体系。具体指标如下：**

1、当年盐城市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2、当年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10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并对当年新招引入孵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3、当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10次以上，其中具有较高影响力大型主场会议不少于2场，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2次。。

4、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当年不低于5个初创企业和5个人才团队项目参加大赛，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孵化器。

5、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3家。

6、当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100家/次。

7、当年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20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促成在孵企业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10个及以上。

8、当年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5家。

9、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

**4.2.3第三年度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2028.1-2028.9）**

**第三年度的核心工作是培育企业标杆、提升孵化器运营质态。具体指标如下：**

1、完成孵化器绩效考核任务，当年考核结果应为良好以上，力争达到优秀等次。

2、当年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当年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10个及以上，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体运营，且符合在孵企业管理标准，实际正常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并对当年新招引入孵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4、当年达到孵化器毕业条件的企业不少于5家（毕业条件参照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标准）。

5、当年举办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业活动10次以上，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不少于2次。

6、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培训、参赛等服务，当年不低于5个初创企业和5个人才团队项目参加大赛，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孵化器。

7、当年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不少于100家/次。

8、当年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总数不少于20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促成在孵企业达到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10个及以上。

9、当年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0家。

10、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孵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无重大违法行为；乙方引进的企业或项目，需与甲方会商议决定并备案。

**4.3**中标方必须服从园区统一管理，自觉维护好园区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环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和办公场所的结构、不得在公共区域布置企业的LOGO或其他内容。采购人应确保孵化器场地的完整性，并有义务保护现场的一切基础设施。

**4.4**中标方应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常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孵化器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管理咨询、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保障孵化器高效运转。

**4.5**中标方负责省级基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认定工作，该项工作需2026年完成，如不能按期完成申报认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关后续费用。

**4.6**中标方负责协助采购人申报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主体为甲方，所获荣誉归采购人所有，所获补贴归中标人所有。

**4.7**中标方服务采购人过程中申报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之外的其他政府扶持项目。申报主体为采购人，所获荣誉、补贴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给予中标方30%的奖励，并由中标方向采购人申请兑付。

**4.8**中标方可借助大丰港孵化器的名义开展招商及企业服务活动或者宣传，严禁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不能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或为自己做宣传，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须自觉接受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与中标方无关，因中标方擅自使用采购方名义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者采购方因此而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4.9**对采购方引进的入孵项目，中标方享有参与统筹决策权，并服从中标方的统一管理和服务。
  **4.10**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应将所使用的采购人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清单交还给采购人。

**5、扶持政策**

5.1 采购人将碳谷创新中心共8834平方米提供给中标方作为运营载体，并在合同期内给予免缴房租的政策支持。
 5.2 采购人协助中标方为入孵企业办理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规划设计等相关手续，所需相关材料由中标方提供，政策规定的应缴税费由中标方承担。

**6、考核标准**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考核为保障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目标的达成，采购人将根据以下项目服务要求分阶段进行考核：**

**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第一年度：2025.9-2026.12）**

本年度按照江苏省级孵化器的申报条件开展各项工作，申报并获批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如未获批获批省级孵化器，甲方将有权利终止合同，如获批省级孵化器，在考核后运营费用的基础上额外奖励乙方3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指标定义** | **数量/结果** | **满分** | **打分规则** |
| 派驻人员、全职人数 | 考核周期中派驻员工、全职人员人数 | 5人、3人 | 8 | 派驻人数满5人计5分，在丰全职人员满3人计3分 |
| 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 | 考核周期内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 | / | 10 | 在考核周期内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得10分，合格得5分，不合格不得分 |
| 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招引及入孵 | 考核周期内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项目，并入驻孵化器，成为孵化企业 | 15个 | 15 | 根据招引数量线性计分，超出指标后做线性加分 |
| 举办活动数量 | 考核周期内开展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数量，其中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 10场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少于2次扣2分。 |
| 创新创业大赛 | 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 5企业组，5个人才团队组 | 6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设立孵化资金 | 出资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500万元 | / | 10 | 按要求设立孵化基金得10分，不符合要求或未设立不得分 |
| 获融资企业 | 获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 / | 5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聘任创业导师 | 考核周期中聘任创业导师人数 | 6人 | 5 | 创业导师不低于6人得5分，低于6人不得分 |
|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 考核周期中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家次数 | 100家次 | 6 | 根据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知识产权培育 | 考核周期中入孵企业新申请专利的数量及企业占比 | 专利数20，占比30% | 10 | 专利数8分，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企业占比2分，未达到不得分 |
| 成功服务案例 | 考核周期中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 10个 | 5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 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 | 15家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备注：总分不高于100分。

**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第二年度：2027.1-2027.12）**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指标定义** | **数量/结果** | **满分** | **打分规则** |
| 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 | 考核周期内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 | / | 10 | 在考核周期内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得10分，合格得5分，不合格不得分 |
| 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招引及入孵 | 考核周期内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项目，并入驻孵化器，成为孵化企业 | 10个 | 15 | 根据招引数量线性计分，超出指标后做线性加分 |
| 举办活动数量 | 考核周期内开展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数量，大型主场活动不少于2场，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 10场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少于2次扣2分，大型主场活动少于2场扣2分。 |
| 创新创业大赛 | 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 企业组5个，人才团队组5个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获融资企业 | 获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 | 3家 | 6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 考核周期中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家次数 | 100家次 | 10 | 根据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知识产权培育 | 考核周期中入孵企业新申请专利的数量 | 专利数20件（发明不少于5件） | 14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成功服务案例 | 考核周期中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 10个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 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 | 15家 | 15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备注：总分不高于100分。

**项目运营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第三年度：2028.1-2028.9）**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指标定义** | **数量/结果** | **满分** | **打分规则** |
| 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 | 考核周期内市科技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 | / | 10 | 在考核周期内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得10分，合格获不合格不得分 |
|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考核周期内在孵企业新增达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3家 | 15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招引及入孵 | 考核周期内招引到科技型企业及人才团队项目，并入驻孵化器，成为孵化企业 | 10个 | 15 | 根据招引数量线性计分，超出指标后做线性加分 |
| 培育孵化器毕业企业 | 考核周期内达到孵化器毕业条件的企业企业数（毕业条件参照江苏省级孵化器认定标准） | 5家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举办活动数量 | 考核周期内开展项目路演、政策宣讲、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高校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数量，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 10场 | 5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赴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活动次数少于2次扣2分。 |
| 创新创业大赛 | 组织在孵企业和人才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 企业组5个，人才团队组5个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 考核周期中对在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家次数 | 100家次 | 10 | 根据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知识产权培育 | 考核周期中入孵企业新申请专利的数量 | 专利数20件（发明不少于5件）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成功服务案例 | 考核周期中市场拓展、科技研发、人才合作、政策申报等成功服务案例 | 10个 | 5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 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 | 20家 | 10 | 按实际完成数的百分比计分 |

备注：总分不高于100分。

**三、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如后期出现服务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中标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保证不转包、不分包，保证项目人员及时进场。

4.签订合同前，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调研，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方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技术条款不响应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丰港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订立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季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八：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详见投标文件 |  元 |
| 总价金额大写： |

供应商公章：

 （电子签章）

注：当招标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